總統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金圓二角
半年金圓十二元
全年金圓二十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壹伍陸號
（本號公報半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工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總統府參事朱大昌另有任用，朱大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大昌爲總統府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翼雲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第一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社會部視導姚方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科員劉培幸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益芳一員以珠江水利工程總局第二四一測量隊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敍賓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東省社會處視導楊逢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衛生處視察牛呈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政府祕書劉介吾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薛鴻雄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書田權理陝西鳳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林鑫棠、師茂材、楊作棟、張嘉棟、張朝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貫唯一員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科長陳一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江蘇省運雲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方述和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雲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李炳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試用北平市政府公用局人事室主任彭桂林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一九九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金新漢奸一案，該被告於常熟縣淪陷期間附逆充任僞常熟縣自衛團總教練暨封鎖管理所副主任，在僞職期內，爲敵僞實施淸鄉，阻止我中央軍政人員之活動，其爲有利於敵僞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經調查屬實，罪證明確，該被告於勝利後畏罪潛逃，迄未拘獲，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該逆在常所有財產，復經常熟縣政府查封在案，理合塡具通緝書表抄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轉報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知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案字第　號由

漢奸（金新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金新	別性	男	齡年	未詳
犯罪年月日時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處所	常熟縣淪陷期間	應解送之處所	常熟縣自衛團總教練暨封鎖管理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首席檢察官韓燾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二、執行拘提或逮捕被告官警察司法警官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應注意身體名譽

四、拘提或逮捕之處所應依法聲請先期通知被告之法院

五、要之程度但不得逾必要之限度

六、脫逃或拘提或逮捕之後

七、被告抗拒拘提逮捕之後

八、檢察官司法警官逮捕被告之後

九、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十、執行拘提逮捕之後

十一、被告身體名譽之注意

十二、其解送人犯表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姓名	別性	齡年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金新	男	詳未	詳未	詳未	漢奸	該被告於常熟縣淪陷期間充任僞常熟縣自衛團總教練暨封鎖管理所副主任實施淸鄉阻止我中央軍政人員之活動罪證明確勝利後潛逃無跡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一二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鎭江分院檢察官呈稱，本處受理程銘

四漢奸一案，查該被告罪證確鑿，經飭拘未獲，顯係畏罪潛逃，除令飭六合地方法院檢察處將該被告座落六合城內汪家巷十七號大小房屋十七間，依法查封，並呈准彙緝外，復奉令飭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辦理在案，理合填具書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轉呈明令通緝，俾便聲請罪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通緝書表各兩件。據此，經令飭補呈財產目錄前來，據呈前情，除令知外，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轉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財產目錄及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字第　號　案由　漢奸程銘四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執行注意	
程銘四	男	不詳	無	畏罪潛逃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應注意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 三、被告身體名譽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犯罪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民國三十二年間		六合		江蘇高等法院鎮江分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周建文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程銘四	男	未詳	六合	未詳	偽六合縣五洋公會理事長	侵蝕五洋配給捜括民脂民膏證據確鑿	

部會署令

教育部代電

高字第五七六三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課程及教員人數，早經本部分別訂頒科目表詳為規定，並訂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暫行標準通飭遵照在案，各校自應依照規定切實辦理，課程方面，除必修科目必須全開，選修科目可照規定酌設外，不可隨意因人添設，每一系科教員人數，應由校就核定員額，遵照法令並參酌實際情形，嚴予規定，教員授課時數亦應依照規定辦理，不得減少。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依照本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九四四七號令頒冊式，編造教員名冊及統計簡表報核為要。教育部　印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五八〇三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本部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教育部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已予廢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五八〇三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本部三十年三月十五日以國字第一〇〇一九號訓令頒佈之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應予廢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五八〇三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本部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信研究辦法，應予廢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五八〇三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本部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頒佈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應予廢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五八〇四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本部三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國字第八一五五號訓令頒佈之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支用辦法，應予廢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農林部令

設參（卅七）字第二四四九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制定防沙林場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防沙林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防止西北沙漠內侵，改良土地，保護農耕，沿西北沙漠內線設置防沙林場（以下簡稱本場），隸屬於農林部，其場名應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二條　本場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防沙林之區劃及營造事項。

二、關於適宜防沙林草木種類之調查採集及研究事項。

三、關於防沙林草木種苗之培育繁殖及推廣事項。

四、關於防沙林區內草木水源之保護事項。

五、關於防沙工事事項。

六、關於防沙區內農牧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防沙區內土地改良及利用事項。

八、關於沙漠移動之測定事項。

九、關於沙漠測候事項。

十、其他有關防沙林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左列二組。

一、技術組。

二、總務組。

第四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荐任，綜理場務。

第五條　本場置技正二人至三人（內一人兼技術組組長），荐任，技士四人至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總務組組長一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林警隊長一人，均委任，並得酌用練習生及雇員十人至十五人，林警二十四人至四十人。

第六條　本場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場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分場及苗圃或工作站，其編制呈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公函

設畜（卅七）字第二四五五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案據製革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張善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呈略稱，牛羊畜牧事業，吾國墨守舊法，對於牛羊之飼養管理，品種改良以及疾病防治，均不求改進，欲求優良品種之生產繁殖，自不可能，以致產量日形減少，熟皮產量亦受莫大影響，長此以往，勢不能供應全國軍民之需，為挽救目前危機計，懇請咨照各省市政府飭令有關機關指導改善飼養管理方法，鼓勵牛羊生產，以利本業需要等情。據此，查所陳各情，尚屬實在，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省市政府飭令有關機關切實辦理為荷。此致各省市政府

本報啓事

本報自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奉准調整訂價，為零售每份金圓二角，訂閱半年金圓十二元，全年金圓二十四元，補購舊報每月金圓四元。特此啓事。